**附件一：**

宁东基地节水型园区达标建设及申报项目

服务单位比选参选须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宁东基地节水型园区达标建设及申报项目

（二）委托单位：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地点：宁东基地

（四）项目内容：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节水型园区达标创建及申报要求，对照节水型园区评价指标，组织开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组织管理、用水管理、宣传教育、合同节水管理、水平衡测试、节水型企业申报、非常规水利用等对标达标建设工作，核算水重复利用率等相关技术指标，完成节水型园区申报材料，配合完成节水型园区申报及评审等相关工作。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收集园区节水相关资料，编制《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节水规划》；

2.收集整理并完善园区供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3.收集园区内部定期巡回检漏原始记录台账及相关制度，整理形成证明材料；

4.收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19-2022年计划用水管理文件，整理分析并形成证明材料；

5.收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19-2022年取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整理分析并形成证明材料；

6.收集近三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结合《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要求，对报告进行审核，整理报告及相关审查意见形成证明材料；

7.收集园区在线监测设施相关资料，整理形成证明材料；

8.编制年度节水宣传计划；

9.收集整理节水宣传活动相关资料，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重点用水企业节水培训情况进行调查，整理形成证明材料；

10.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重点用水企业节水标示布设情况进行调查，整理形成证明材料；

11.计算2020-2022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年度下降率核算及全国、自治区平均水平比对分析；

12.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工业企业重复利用水量进行调查收集，核算基地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13.根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用水企业基本情况，对企业创建条件进行预评估并协助企业开展达标创建，协助宁东管委会完成节水型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工作；

14.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工业企业节水型器具安装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收集，核算基地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15.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公共污水处理厂、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及回用水系统进行调研，完成“产业中循环、企业小循环”体系整理、资料分析工作；

16.收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再生水利用资料，核算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17.根据节水型园区申报要求，编制完成《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节水型园区申报材料》，协助管委会完成上报及评审工作。

二、比选文件及资格要求

**（一）提交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授权委托书；

3.参选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相关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参选人需在比选日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装订于比选资料内，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此次比选。

5.服务承诺书；

#### 6.近三年开展相关业务情况；

7.服务实施方案；

#### 8.人员安排。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报名。

三、报价

本次为总价报价，最高限价为55万元。

四、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参选人提交比选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二）比选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三）比选文件中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比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一）比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二）比选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未密封的文件不予接受。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参选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三）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名称、参选人名称并加盖参选人印章。

六、比选文件的提交

比选文件应在2023年8月25日12:00前提交至宁东管委会13楼1317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七、公开比选

（一）公开比选时间：2023年8月25日14:00

（二）公开比选地点：宁东管委会4楼2号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并邀请监督单位及所有参与比选人参加。

（四）比选程序：

1.公开比选由自然资源局主持。

2.由监督单位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并经参选人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八、监督单位

比选监督单位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组成。

九、比选原则及主要方法

**（一）比选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人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比选资料，综合评判资质、报价、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一家为中选单位。

**（二）评估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区间 | 评分主要因素 |
| 1 | 报价 | 0-30 | 1.参选报价的合理性；2.有无价格及其他方面的优惠；3.业主对其价格的承受能力。 |
| 2 | 方案及服务 | 0-50 | 1.比选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等；2.满足本项目工期的安排是否合理；3.工期的保障措施是否可靠；4.具有一定的服务承诺。 |
| 3 | 服务单位综合实力 | 0-10 | 服务单位综合实力（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业主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能力）。 |
| 4 | 人员因素 | 0-10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安排是否合理；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资质情况，其他专业人员资质情况。 |
| 总分 | 100分 |

经过监督单位确认的中选人由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历天，公示期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